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

部 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2025年“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形成部门评价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五年显著变化行动方案》《广东省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需持续整治圩镇“六乱”、提升城乡风貌、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辖区违法抢建偷建、乱摆卖、占道经营、违规户外广告、乱堆放乱涂写等影响市容市貌与城市空间秩序问题突出；查违控违、市容管控、森林资源管护、应急处置等任务繁重，仅依靠执法力量难以实现全域、全时段、高效率巡查管控与快速处置，城市空间治理、市容环境提升、执法辅助保障能力亟需加强。

为全面落实省、市、区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美丽圩镇建设及查违控违、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管职责，强化违法建设治理、市容秩序管控、巡查执法辅助及应急处置保障，我局设立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下设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经费与执法巡查经费两个子项目，全力保障市容整治、清拆作业、查违控违、市容环卫巡防、森林管护、应急支援等工作落地见效，全面提升辖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与城乡风貌品质，切实维护城市空间秩序与公共利益。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开展违法建（构）筑物、乱搭建、违规户外广告清拆，整治乱摆卖、超门店经营、乱堆放、乱涂写等市容乱象，负责垃圾清运、物品搬运及围挡布设等作业；二是提供24小时全域巡查服务，覆盖查违控违、市容环卫、林地及森林防火巡防，做好劝阻、上报、台账记录等工作，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秩序维护、执法辅助等任务，按月提交巡查数据及工作总结，保障城市管理与执法工作高效运转。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度，本项目实行24小时全天候巡查与即时响应机制，统筹开展查违控违、市容市貌整治、森林巡防及应急处置工作，配备225人专职巡查队伍与专业清拆作业力量，重点对辖区违法建设、违规搭建、违规广告、乱摆卖、超门店经营、乱堆放等行为开展整治与清拆，同步做好垃圾清运、物品吊离、现场围挡及

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巡查、野外用火管控、自然保护地监管及野海滩安全劝离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各类违法违规行并建立台账闭环管理，高效完成各项执法辅助与整治任务，有效维护了辖区城市空间秩序、市容环境面貌及生态安全，全面提升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保障水平。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下达金额共 2,404 万元，年中调整为 1,569.47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共支出 1,569.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汕城管发〔2025〕5 号）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加强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空间管控与市容环境治理，系统消除违法建设、违规搭建、市容“六乱”等安全隐患，有效规范城市建设秩序与市容环境面貌。扎实推进查违控违、市容整治、森林资源管护及应急处置工作，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坚决遏制违法建设蔓延势头，维护城乡规

划刚性，守住生态安全与公共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城市空间有序、市容环境整洁、社会大局稳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城市公共利益。

2.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要求，我局根据年度工作实际情况，将项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以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巡查队员不少于 200 人，按照合同服务期完成，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现象减少；破坏市容市貌的行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队员人数	≥200
	质量指标	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现象减少；破坏市容市貌的行为减少	巡查、监管到位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服务期完成	100%完成
	成本指标	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100%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情况保护情况	得到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资源保护情况	及时制止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执法巡查满意度	≥90%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力求从绩效的角度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发现项目在立项、执行中产生的问题，汇总经验和教训，推动评价结果落地应用，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一是分析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现状、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二是了解该项目的完成情况，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三是发掘该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总结对本项目工作的现实指导意义，为我局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促进相关业务科室更好地开展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工作，提高项目的效率和效果。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569.47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提供数据资料，绩效评价组根据数据资料，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等级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等级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等级为中；分值 < 60 ，等级为差。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6〕43号）要求，参考《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一、二级指标框架。按照一、二级指标框架分类设计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坚持共性指标不遗漏和个性指标要突出的原则，按照项目背景、立项、管理实施、资金投入与支出、项目成效与社会发展效益这一评价主线进行三级指标设置，尤其在项目绩效一级指标大类部分，三级指标设置既充分考虑到上级工作要求、目标和标准，又结合项目工作规划、预算目标和实施成效，指标内容设置参考交通安全挂牌整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凸显项目指标的针对性和与项目目标的一致性，确保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标准、完善，杜绝指标设置的随意性。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事项如下：

准备阶段：首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评价范围，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同步制定材料清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等材料，便于后续工作开展。

实施阶段：评价组对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综合了解，主要采取材料收集分析的方法。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负责部门制定了材料清单，与单位对接人沟通提交方式。评价组对材料提交情况进行汇总，对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开展流程、实施效果、项目总结等重点材料进行分析，并修改此前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分工作。

报告阶段：评价组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初稿，经内部研究通过后，与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经沟通修改后确认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版》（深汕城管发〔2025〕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城管发〔2025〕13号）等相关管理办法，围绕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

得分为 96¹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18 分，得分率 9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8	20	40	18	96
得分率	90.00%	100%	100.00%	90.00%	96.00%

表 3-2 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巡查队员人数	≥200 人	3	3
		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报告份数	4 份	3	3
		执法巡查服务工作报告份数	12 份	4	4
		查控、巡查服务事项类别	3 类	4	4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 分为优；80≤分值<90 为良，60≤分值<80 为中，分值<60 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质量指标	巡查服务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5	5
		监察违法事件处理执行率	>95%	4	4
		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5
	时效指标	查控、巡查服务时间	全天 24h	4	4
		监察违法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4	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	100%	4	4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4	4
		市容环境乱象整治率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	6
合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编制、资金投入等方面来考察本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 18 分。

1.项目立项

项目设立与我局职责范围相符，符合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立项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相关。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完成了设计方案并符合立项条件。根据区发改财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合规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我局进行项目资金的测算，做好项目预算金额，向发改财政局进行项目经费的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项目的申请、批复程序

合理规范，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我局组织业务科室认真梳理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编制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但在以下两个方面还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充分细化分解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本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的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巡查队员人数”，未能体现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材料、查控、巡查服务事项类别等工作。绩效指标设置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存在不够量化的问题。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现象减少；破坏市容市貌的行为减少”，设定的指标值为“巡查、监管到位”，指标值与设置的三级指标不对应，难以通过明确的统计数据佐证该条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清晰度、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3.资金投入

我局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在2025年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预算编制时，根据政策规定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要求，开

展预算编制，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预算不合理等情况。同时，按照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紧扣项目计划和工作重点，使项目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支出过程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版》（深汕城管发〔2025〕5号）管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我局依据有关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由区发改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2025 年本项目总预算 1,569.4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69.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落实情况较好，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预算执行率：2025 年度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9.47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569.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在开展期间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版》（深汕城管发〔2025〕5号）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局按照规定单独设置账目进行核算，确保各类资金收支清晰明确，所有支出凭证均符合相关规定，从源头把控报销等支出环节，要求凭证具备合法、真实、完整等要

素。各项经费支出在执行前均需经过严格审核，充分发挥我局内部财务监督作用，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合理或不合规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和相关规定。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的实施明确了职责分工，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版》（深汕城管发〔2025〕5号）制度执行，制度中明确了财政资金的“事前呈批”原则和支付审批程序，保障资金支付合法合规，维护我局合法权益。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版》（深汕城管发〔2025〕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城管发〔2025〕13号）等制度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来考察是否达到要求，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经过查阅资料并统计得出，2025 年度完成巡查队员 225 人、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报告 4 份、执法巡查服务工作报告 12 份、巡查服务事项 3 类。

2.质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项目产出的质量情况，根据查阅验收材料得知：巡查服务人员资质达标率达 100%，监察违法事件处理执行率、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

3.时效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经过查阅记录得知：查控、巡查服务全天 24h，监察违法事件处置及时率达 100%。

4.成本指标

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569.4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569.47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来考察是否达到要求，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效益指标

通过查阅活动资料及验收报告得知，本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和市容环境乱象整治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林业资源保护情况得到显著

改善，及时制止了违规行为，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2.满意度指标

通过及时开展城管执法巡查服务工作，坚决打击涉及违建、违法用地、影响市容市貌以及涉及破坏森林等违法行为，消除城市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市容环境秩序、释放公共空间资源，但由于缺乏正式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未能系统地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管理科学规范。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版》（深汕城管发〔2025〕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城管发〔2025〕13号）等系列管理制度执行，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百千万工程”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提升整治项目的请示》议题，并对项目资金测算及支出、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一系列行为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同时制定月度验收表和履约情况评价表，推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落实监督，加强实施单位考核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服务的考核工作，从而优化服务，达到指导执法巡查服务后期具体实施工作的深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查违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查控巡查服务采

购项目考核评分表》，目前已对每月查违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查控巡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报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各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目标的编报，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但在以下两个方面还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充分细化分解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本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的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巡查队员人数”，未能体现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材料、查控、巡查服务事项类别等工作。绩效指标设置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存在不够量化的问题。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现象减少；破坏市容市貌的行为减少”，设定的指标值为“巡查、监管到位”，指标值与设置的三级指标不对应，难以通过明确的统计数据佐证该条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清晰度、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二）群众反馈较好，但未做满意度调查

通过及时开展城管执法巡查服务工作，坚决打击涉及违建、违法用地、影响市容市貌以及涉及破坏森林等违法行为，消除城市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市容环境秩序、释放公共空间资源，但由于缺乏正式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未能系统地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指标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第一，后续设置绩效目标值时，针对性设置指标，根据不同子项目的业务特点，细分数量的指标，涵盖具体子项目的关键产出和实际效果，保障目标值的科学性；**第二**，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绩效指标设定的能力和水平；**第三**，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证各部门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提炼出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指标。在社会效益指标引入具体的定量表述，减少主观性和模糊性。

（二）增加群众满意度调查，改进不足之处

下一年度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通过问卷调查、面对面访谈或在线反馈等多种形式，系统地收集和分析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将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未来策划和改进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分值	目标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4	合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分值	目标值	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明确	1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科学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分值	目标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合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分值	目标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规范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有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分值	目标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4分)	巡查队员人数	考察巡查队员人数是否与计划一致。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巡查队员人数达225人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人，扣减权重分的2%，最低得0分。	3	225人	3
		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报告份数	考察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报告份数是否与计划一致。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报告份数达4份得满分；完成值每减少1份，扣减权重分的2%，最低得0分。	3	4份	3
		执法巡查服务工作报告份数	考察执法巡查服务工作报告份数是否与计划一致。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执法巡查服务工作报告份数12份得满分；完成值每减少1份，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4	12份	4
		查控、巡查服务事项类别	考察查控、巡查服务事项类别是否与计划一致，涵盖查违控违管理、市容市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查控、巡查服务事项3类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类，扣减权重分的50%，最低得0分。	4	3类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分值	目标值	得分
			貌巡查、森林巡查。				
	产出质量 (14分)	巡查服务人员资质达标率	考察巡查服务人员资质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所有巡查服务人员资质均达标得满分，每存在1名资质未达标，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5	100%	5
		监察违法事件处理执行率	考察监察违法事件处理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监察违法事件处理执行率达95%以上得满分；每存在执行率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4	>95%	4
		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察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城市空间及市容市貌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合格达100%得满分；每存在合格率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5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分值	目标值	得分
	产出时效 (8分)	查控、巡查服务时间	考察查控、巡查服务是否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在规定时限内开展查控、巡查服务，得满分；每存在一项工作未及时开展，扣1分，扣完为止。	4	全天 24h	4
		监察违法事件处置及时率	考察监察违法事件处置是否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处置监察违法事件，得满分；每存在一起违法事件处置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4	100%	4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率	考察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90%-100%。	评价要点： 严控项目支出，考察项目资金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全年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4	90%-100%	4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2分)	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	考察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对发生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达100%，得满分；每存在整改率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4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分值	目标值	得分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社会安全情况。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全年无有责安全事故发生，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4	0 次	4
		市容环境乱象整治率	考察市容环境乱象整治情况。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以对发生的市容环境乱象进行整治达100%，得满分；每存在整治率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4	100%	4
	满意度 (8 分)	群众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此项指标满意度 $\geq 90\%$ 的，得8分；每降低1%，扣2%的权重分；未做满意度调查，则扣2分。	8	$\geq 90\%$	6
合计					100	/	96